丽水市生态精品农业大学生创业典型创建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县（市、区）初评分** | **评定****评分** |
| **主体与规 模****(35分)** | **1.主体要求：**在市内专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经工商注册的大学生经营主体或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大学生经营主体。业主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以上学历，非全日制专科7分、非全日制本科以上8分，全日制专科9分、本科以上10分，满分10分。 | 10 |  |  |  |
| **2. 规模要求**：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面积30亩以上，蔬菜设施面积10亩以上或露地面积20亩以上，水果、茶叶面积20亩以上，笋竹、油茶面积50亩以上，中药材10亩以上，食用菌5万袋以上；畜牧业：母猪存栏20头以上，商品猪年出栏3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 头以上，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肉鸡年出栏1万羽以上，渔业核心区面积集中连片10亩以上得10分；以上规模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加5分(其他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规模参照以上指标综合考虑,设施农业、特种养殖等标准适当降低)。种植业、养殖业等承包土地20亩以上、承包期限5年以上并取得土地流转经营权证5分；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的要求有联结基地（基地规模、土地流转等参照以上标准），供货合同、进货台账等资料齐全得20分。 | 20 |  |  |  |
| **3.销售额：**种植业年销售额10万元5分，每增加2万元加1分；养殖业年销售额达20万元5分，每增加3万元加1分；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50万元5分，每增加10万加1分，满分10分。 | 10 |  |  |  |
| **评定****内容**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县（市、区）初评分** | **评定****评分** |
| **生态精品农产品创建情况****（25分）** | **1.管理规范：**种养殖基地实行标准化生产4分，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齐全并严格执行4分，生产经营档案真实完整7分；农产品电子商务要求销售记录真实完整，农产品供应商管理标准参照以上标准得15分。 | 15 |  |  |  |
| **2.品牌经营：**有授权商标得3分；有自主品牌得5分；使用“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8分（取最高档商标得分）。 | 8 |  |  |  |
| **3.市级生态精品农产品认定数：**有市级生态精品农产品5分。 | 5 |  |  |  |
| **产品****安全****效益好****（20分）** | **1.“三品”认证：**生产经营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分，通过绿色食品认证5分，通过有机食品认证7分。 | 7 |  |  |  |
| **2.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溯源管理机制4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定期检测、检测记录真实完整4分。 | 8 |  |  |  |
| **3.一票否决：**从事创业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近三年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质量事故的，所在企业使用丽水市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内40种农药的均一票否决。 |  |  |  |  |
| **综合****效益****（20分）** | **1.经济效益：**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从业人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0%以上5分，每高10%以上加1分，满分7分。 | 7 |  |  |  |
| **2. 社会效益：**带头示范推广应用新品种1分，新技术1分，新装备1分和创新模式1分，传播农业科学技术，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科学示范作用1分。 | 5 |  |  |  |
| **3. 生态效益：**实现清洁生产2分，废弃物集中清理2分，呈现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1分。 | 5 |  |  |  |
| **合 计** | 100 |  |  |  |